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 譌

選任辯護人 陳柏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選偵字第2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何譌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何譌、馮冠勳（經本院通緝）、廖育斌(經本院判決)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山雞」之人所屬3人以上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隨後與「山雞」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術使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各被害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至「匯入帳戶」，因而詐得附表一所示贓款，再由何譌聯繫馮冠勳、廖育斌，於附表二、三所示時、地提領所示詐欺贓款，向上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引用之證據，被告何譌、辯護人、檢察官對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亦未見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情事，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

01 坦承不諱（113選偵24第175-176頁，訴卷第57、178頁），
02 並有證人馮冠勳之偵訊證述（113選偵24第115-119頁）、證
03 人廖育斌之偵訊證述（113選偵24第121-123頁）可稽，且有
04 提領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13選偵24第31頁）、歷史交易明
05 細表（113選偵24第33-37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06 （113選偵24第73-82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07 部113年3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27518號函暨所附歷
08 史交易明細（訴卷第71-75頁）、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
09 心113年3月11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101446號函暨所附歷史交
10 易明細（訴卷第77-80頁）可佐，當可認定。是本案事證明
11 確，應依法論科。

12 二、起訴書意旨固認被告所犯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
13 段之指揮犯罪組織。惟：

14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謂「指揮」犯罪組織，乃為某特定任務
15 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
16 角色，即足以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判決
17 要旨參照）。換言之，要在事實上對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
18 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於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係
19 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且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
20 要節點，方屬當之。

21 (二)觀諸被告與馮冠勳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3選偵24第153
22 -162頁），被告向馮冠勳稱「不是，你到底是想不想搞」、
23 「拿個卡從中午拿到晚上，我也是暈了」，並未見被告係以
24 上對下之方式要求、命令馮冠勳配合行動，而僅是催促馮冠
25 勳儘快配合。共犯廖育斌於偵查中固證述以：我領錢確實是
26 馮冠勳和何誥指示我的等語（113選偵24第123頁）。惟依照
27 廖育斌前揭證述內容，足見馮冠勳與何誥均有指示其取款，
28 則何誥之地位是否與馮冠勳類似，僅係層層傳遞本案犯罪組
29 織上游之訊息與下游車手之人而已，並非是就各別犯罪行動
30 之進行與否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之人，亦有所疑。

31 (三)從而，依本案卷證資料，被告本案所為應屬組織犯罪防制條

0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而非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就此說明。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06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07 行為人之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
08 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全條文58條，洗錢防制法第2、14、16
09 條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0 行。經查：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13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3億元以下罰金」，然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詐
1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屬於該條例
20 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本案所涉之詐欺金額未達該條
21 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之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自無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故
24 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9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30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
31 自白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

01 定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
02 予以適用。

0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6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7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1 遂犯罰之」。又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12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涉之洗錢財物
14 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5 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則為7年，是經比較新舊法之
17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8 書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9 規定論處。

20 (2)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2 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6 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
27 行自白犯罪，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
28 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並無何有利
30 或不利之情形，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
31 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罪。起訴書意旨固認被告所犯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5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惟本院就此見解容有不同，已說明
06 如上。就此部分法律適用結果，已於準備程序中告知被告
07 (院卷第56頁)，且與起訴部分係屬同一基礎社會事實，爰
08 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09 (三)被告與馮冠勳、廖育斌、「山雞」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被告本案參與對不同被害人之詐欺犯行，為侵害不同財
15 產法益，應論以數罪。

16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犯行均自白
17 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組織犯罪
19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之減刑規定部分，因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
21 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2 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23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而參與詐欺犯罪
25 組織，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他人詐騙財物及為洗錢
26 犯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非難；考量
27 被告於本案並非處於犯罪核心地位，且其犯後已知坦承犯
28 行，於審理中積極與到場之被害人成立和解，此有報到單、
29 和解筆錄可佐（訴卷第147、153-154頁），犯後態度尚可，
30 以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數及被害金
31 額，暨被告於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分別合於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2 第3項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
03 子，另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
05 量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
06 情形，就所犯前揭之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七)起訴書固記載「被告之犯罪所得及扣案手機等作案聯繫或所
08 用工具，均請依法宣告沒收」等語。惟卷內未見被告所有手
09 機扣案之紀錄，亦未見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之情況，就
10 此無從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偵查起訴，檢察官王珽顥、許振榕到庭實行
14 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17 法官 陳布衣

18 法官 張羿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宣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被害總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練采妘 (提告)	投資 詐欺	112年8月7日9時21分、 112年8月7日9時23分、 112年8月7日13時12分、 112年8月7日13時42分、 112年8月8日10時19分、 112年8月8日10時33分、 112年8月8日10時44分、 112年8月8日12時34分、	曾玉秀國 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	新臺幣(下 同)50萬元	何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2	林鏜伶 (提告)	感情 詐欺	112年8月8日12時30分				1萬9,600元	何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3	廖芊穎 (提告)	網購 詐欺	112年8月8日11時49分				3萬元	何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4	趙偉庭 (提告)	投資 詐欺	112年8月8日10時47分				5萬元	何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5	邱信誌 (提告)	投資 詐欺	112年8月8日10時43分				3萬元	何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6	林俊佑 (提告)	投資 詐欺	112年8月7日10時7分(2 次)	曾玉秀臺 灣土地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 號帳戶	5萬1,000元	何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7	紀宗翰 (提告)	投資 詐欺	112年8月7日17時14分、1 12年8月8日10時17分、11 2年8月8日10時19分、				10萬元	何譌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壹月。

04 附表二 (提領帳戶為曾玉秀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

06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	-----	------	------	------

1	馮冠勳	112年8月7日9時39分、 112年8月7日9時40分、 112年8月7日9時41分、	7-11統一超商滿島門市(桃園市○○區○○路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12年8月7日9時43分、 112年8月7日9時45分、	全家超商桃園水岸店(桃園市○○區○○路00號A1)	2萬元、 2萬元、
		112年8月7日10時45分、 112年8月7日14時25分、 112年8月7日14時26分、	國泰世華銀行連城分行(新北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0萬元、 5萬元
		112年8月8日9時28分	7-11統一超商茶專門市(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00元
		112年8月8日10時37分	全家超商桃園帝國店(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0萬元
		112年8月8日10時58分、 112年8月8日11時01分	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桃園市○○區○○路0000號)	10萬元、 3萬元
		112年8月8日12時00分	全家超商桃園同安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3萬元
		112年8月8日12時52分、 112年8月8日12時55分、 112年8月8日14時31分	華泰名品城(桃園市○○區○○路000號1F)	10萬元、 8萬元、 3萬元
2	廖育斌	112年8月7日12時52分、 112年8月7日12時53分、 112年8月7日13時53分、 112年8月7日13時54分、	國泰世華銀行連城分行(新北市○○區○○路000號)	10萬元、 2萬7,000元、 1萬元、 9萬元、

附表三(提領帳戶為曾玉秀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馮冠勳	112年8月7日10時38分、 112年8月7日10時38分、 112年8月7日10時39分、 112年8月7日10時40分	陽信商業銀行中和分行(新北市○○區○○路0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12年8月7日12時50分	7-11統一超商新連正門市(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1萬1千元
		112年8月7日12時50分	7-11統一超商千藝門市(桃園市○○區○○街0號)	2萬元
		112年8月8日9時29分	7-11統一超商茶專門市(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00元
		112年8月8日10時45分、 112年8月8日10時46分、 112年8月8日10時48分	全家超商桃園新天地店(桃園市○○區○○街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12年8月8日10時55分	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桃園市○○區○○路000號)	2萬元

			○區○○路0000號1樓之1)	
		112年8月8日14時34分	華泰名品城(桃園市○○區○○路000號)	1萬2千元
		112年8月8日16時12分	7-11統一超商興源門市(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	1萬6千元
		112年8月8日23時24分	7-11統一超商茶專門市(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萬元
		112年8月9日11時50分	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100元
		112年8月9日12時09分	OK超商台中公園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12年8月9日12時33分、 112年8月9日12時34分、 112年8月9日12時34分、	全家超商台中新公園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112年8月9日15時06分、 112年8月9日15時56分	新光三越台中店B2樓(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	1萬元、 1萬元
2	廖育斌	112年8月9日12時43分	全家超商台中新公園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2萬元